

|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精品教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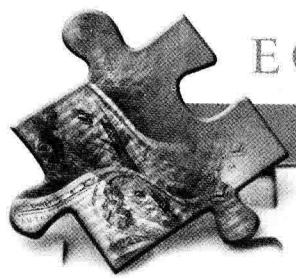


ECONOMIC LAW +

# 经济法教程

庞 欢 陈金东 / 主编

|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精品教材 |



ECONOMIC LAW

# 经济法教程

庞 欢 陈金东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庞欢, 陈金东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41 - 6472 - 5

I. ①经… II. ①庞… ②陈…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6503 号

责任编辑：周国强

责任校对：郑淑艳

责任印制：邱 天

## 经济法教程

庞 欢 陈金东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6.5 印张 780000 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472 - 5 定价：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mailto:dbts@esp.com.cn))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庞 欢 陈金东**

**副主编 丁炜炜 裴崇毅 刘志龙**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炜炜 刘志龙 庞 欢**

**陈金东 裴崇毅**

# 前　　言

法律与经济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伴随着社会大量经济现象的出现，人们开始寻求通过法律的方式来解决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配置。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促进了法律的体系化、制度化和系统化发展，而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完备的法制。市场经济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的运转，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和宏观调控，都需要法律的引导与规范。正因为如此，经济类和管理类的学生掌握一些与经济有关的法律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对经济的法律调整古已有之，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20世纪新兴的，特别是在我国其更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从法律部门的角度，经济法是国家政权普遍直接参与经济环节、公共管理渗透到经济生活方方面面的产物。法学专业中的经济法就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经管类学生所需要具备的法律知识是指和经济有关的法律，不仅包括经济法，还包括民商法等相关法律制度。这使得适用于经管类学生的经济法和法学专业教材的经济法在章节体例和内容上存在很大的差别。本书编者均多年从事经管类学生经济法的教学工作，为适应实际教学的需要编制本教材。

本教材分为五编进行阐述：民商法基础知识、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鉴于经管类学生没有学过民商法基础知识，而民商法中相关制度与经济法存在极其密切的关系，也是平等主体间开展经济活动所必需的法律制度，教材第一编专设民商法基础知识，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介绍，既满足了经管类学生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为学生学习后续知识打下基础。后续各编分别对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进行具体阐述，各编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结构，各章节之间形成了紧密的知识体系。

在具体体例上，每章分为四个部分：材料导读、基本理论、案例探讨和法律链接。材料导读目的在于激发读者学习兴趣，引出正文基本理论的介绍。基本理论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阐述，让读者对相关法律制度有全面的了解。案例探讨则帮助读者加深所学知识的理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最后法律链接便于读者掌握具体法律规定，在碰到实际案例时可以依据章节查找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本书由庞欢、陈金东担任主编，丁炜炜、裴崇毅、刘志龙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四章由庞欢编写，第五章至第九章由陈金东编写，第十章由刘志龙编

写，第十一章至第十七章由丁炜炜编写，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一章由裴崇毅编写。由庞欢负责主要法律链接和统稿工作。本教材编写过程中部分同事和学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意。

编写一本上乘的经济法教材是编者们的美好愿望，但该愿望的实现绝非易事。虽然编者们尽可能地查阅资料，认真编写，但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不足，甚至存在错误之处，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2月18日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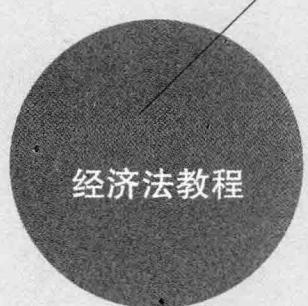
|     |  |
|-----|--|
| 第一编 | 民商法基础知识 / 1  |
| 第一章 | 民法基本制度 / 3<br>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 3<br>第二节 法律行为 / 9                                       |
| 第二章 | 物权法 / 22<br>第一节 概述 / 22<br>第二节 所有权 / 23<br>第三节 用益物权 / 26<br>第四节 担保物权 / 28          |
| 第三章 | 债法 / 45<br>第一节 概述 / 45<br>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 48  |
| 第四章 | 知识产权法 / 57<br>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 57<br>第二节 著作权法 / 58<br>第三节 专利法 / 62<br>第四节 商标法 / 65 |

|      |  |
|------|--|
| 第二编  | <b>市场主体法 / 91</b>  |
| 第五章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93   |
| 第六章  | 合伙企业法 / 101  |
| 第七章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18  |
| 第八章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27  |
| 第九章  | 外资企业法 / 135  |
| 第十章  | <b>公司法 / 140</b><br>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140<br>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143<br>第三节 公司资本 / 146<br>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公司组织机构 / 148<br>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 155<br>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 159<br>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 / 163<br>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 / 167 |
| 第三编  | <b>市场行为法 / 191</b>   |
| 第十一章 | <b>合同法 / 193</b><br>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93  |

|      |                       |
|------|-----------------------|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95       |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99       |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202       |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205 |
|      | 第六节 合同责任 / 208        |
| 第十二章 | <b>保险法 / 235</b>      |
|      |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235    |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 236      |
|      | 第三节 财产保险 / 244        |
|      | 第四节 人身保险 / 245        |
| 第十三章 | <b>证券法 / 264</b>      |
|      |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 264    |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265        |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268        |
|      | 第四节 证券机构 / 271        |
| 第十四章 | <b>票据法 / 295</b>      |
|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 295    |
|      | 第二节 汇票 / 299          |
|      |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 303       |
| 第四编  | <b>市场管理法 / 313</b>    |
| 第十五章 | <b>竞争法 / 315</b>      |
|      |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315       |

|      |                          |
|------|--------------------------|
|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17        |
|      |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319           |
| 第十六章 | 产品质量法 / 330              |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331        |
|      |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333 |
|      |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334       |
| 第十七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43           |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43     |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344  |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 / 346      |
|      |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 347 |
| 第五编  | 宏观调控法 / 357              |
| 第十八章 | 财政法 / 359                |
|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359          |
|      | 第二节 财政支出法 / 361          |
|      | 第三节 财政收入法 / 362          |
|      | 第四节 财政平衡法 / 363          |
|      | 第五节 预算法 / 364            |
| 第十九章 | 税法 / 371                 |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371           |
|      | 第二节 流转税 / 374            |
|      | 第三节 所得税 / 376            |

|       |                         |
|-------|-------------------------|
|       | 第四节 财产税 / 378           |
|       |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79       |
| 第二十章  | 银行法 / 390               |
|       |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 390         |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391         |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394         |
|       |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395      |
| 第二十一章 | 价格法 / 402               |
|       |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 402         |
|       | 第二节 价格法律形式和价格调控措施 / 403 |
|       | 第三节 价格法的实施 / 405        |
|       | 参考文献 / 411              |



经济法教程

## 第一编 民商法基础知识



# 第一 章

## 民法基本制度

### 材料导读

2015年4月20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秘书处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发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截至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家建议稿”）在各网站平台浏览量为：中国民商法律网网站16914，微信平台49832，微博平台291853；中国法学创新网17165。共有413人、15个团体通过发送电子或纸质方式直接向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秘书处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对专家建议稿提出意见或建议，共计2381条（电子版2018条，纸质版363条），字数总计超过83万字（电子版784803字；纸质版近6万字）。此外，还有超过125人次通过会议报告、发言等其他形式提出意见或建议。<sup>①</sup>

法律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各种社会关系的规范，经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法律关系。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民法是其中非常古老和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商品交换需要的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和契约制度都首先由民法进行规范，其反映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本质要求和基本规律。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法尽管在体系和内容上存在明显差别，但都是以调整市场关系为基本内容的，是特定时期的经济关系的反映。经济法是在民法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直至20世纪才逐渐被人们当做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要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内容，首先要学习民法的相关制度和理论。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经民法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的基本概念，是整个民法体系展开与构建的基础。任何法律关系均

<sup>①</sup>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关于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致谢公告 - 实务动态 - 悅读驿站 - 中国民商法网 [EB/OL]. <http://www.civillaw.com.cn/bo/t/?29566>

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主体、客体、内容是民事法律关系成立所不可或缺的因素。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也称为权利人；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也称为义务人。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每个民事法律关系均为一定主体之间的关系，没有主体就不能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的首要要素。在我国，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 （一）自然人

民事活动中最常见的主体是自然人，自然人即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在我国法律中，“公民”和“自然人”的概念混同使用，《民法通则》使用“公民”，《合同法》则使用“自然人”，除极少数的无国籍人外，自然人都是某国公民。

####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的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自然人出生应具备“出”和“生”两个条件。“出”是指胎儿和母体分离，至于是自然分娩还是经产分娩，则在所不问。“生”是指胎儿与母体分离之后仍然是个活体，至于存活时间的长短，则不影响其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与否。自然人死亡是其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自然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消灭，其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也就消灭了。法律上的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自然死亡，又称为生理死亡，是自然人生命的结束。宣告死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后，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宣告该自然人死亡。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但自然死亡不存在撤销问题，宣告死亡存在撤销的情况。

####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活动，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自然人是否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关键是看其是否具有意思能力。意思能力即行为人对其行为性质和后果识别和判断的能力。意思能力和自然人的年龄与精神健康状况密切相关，因此以年龄和精神状态为标准，可以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独立实施法律行为的资格。根据我国法律规定，18周岁以上，精神健康状况正常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行为能力，可以从事相应的法律行为，超出该范围就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根据我国法律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监护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法律设置了监护制度来保护其合法权益。所谓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制度。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则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监护人的具体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保管被监护人的财产；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因为被监护人完全获得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监护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辞职或撤职等原因而终止。

###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人们经常由于自然灾害、探险活动、战争等各种原因而导致下落不明。失踪人的财产关系和身份关系势必处于不确定状态，这种不确定状态的长期持续不仅有害于失踪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还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秩序的稳定。为此，法律设置了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

宣告失踪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然人在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时，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的制度。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宣告失踪应满足以下条件和程序：①必须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②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③必须由人民法院根据法定程序宣告。法院判决宣告自然人失踪的，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由代管人管理失踪人的财产，代理失踪人履行债务和受领他人的履行等。

宣告死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然人在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时，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该自然人死亡的制度。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宣告死亡应满足以下条件和程序：①自然人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通常情况下下落不明满4年，在意外事故中失踪的，满2年；②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有顺序规定，其顺序是：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③由人民法院根据法定程序宣告。自

然人被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相当于自然死亡。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债权债务关系要进行清理，继承关系开始。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从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子女可依法被他人收养。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如果重新出现，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 5.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并非独立的民事主体类型，而是包含在自然人这种民事主体中，其行为的后果由自然人承受。

## (二) 法人

在法律上，人不仅指自然人还包括法人。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现代意义的法人制度产生于德国民法。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公司制度在法律上就是属于法人制度。

### 1. 法人的成立

法人制度是法律的一种制度设计，法人的条件由法律加以规定，判断一个组织是否具备法人的条件，应以法律的规定为依据。我国《民法通则》对法人成立的条件作了一般性的规定，至于特定类型法人成立的条件则由专门法给予规定。例如，我国公司法人应具备的具体条件由《公司法》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成立应具备的一般条件是：依法成立；有足够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成立后，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也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可以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解散。例如，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核准登记手续、颁发营业执照时取得，从办理注销登记后消灭。法人不能享有自然人基于其特有的人身关系而享有的那些民事权利，例如法人不可能享有生命权、健康权、婚姻自由权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通常根据其设立的宗旨而定，不同的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法人不能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作为民事主体，需要独立参与民事活动，就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完全一致。法人只有在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内从事民事行为，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 3. 法人的机关

法人的机关，是指根据法律或者法人章程在法人内部设立的，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机构。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